

襄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襄扶贫组批〔2021〕28号

关于襄城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请示的批复

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你们上报《关于襄城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，同意你们上报的资金使用计划，50 万元用于“雨露计划”。要严格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9号）使用管理办法，加强监督管理，规范项目建设，精准使用资金。

2021年11月17日

